

107 新編

各類消防人員考試

# 消防與災害防救 法規精粹

警察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  
警察考試達人朱源葆博士 編著

## 第一章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一、民國100年消防法修正要旨

#### (一)民國100年5月4日修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85311號令修正公布第14、41條條文；增訂第14條之1、41條之1條文。有鑑於本（100）年3月6日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因使用明火表演，不慎造成9死12傷之不幸火災案件，關於明火表演殊有納入管理之必要，以加強公共安全之維護，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燃放天燈及室內明火表演等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修正條文第14條及第14條之1）。
- 2.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40條、第41條及第41條之1）。

#### (二)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2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有鑑於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繁多，政府人力及資源有限，茲參酌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消防產品均採認可方式，由國內外第三公正機構出具試驗報告，以證明其所具性能，爰擬具本法第12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機構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修正條文第1、2項）。



- 2.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項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作業等相關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3、5、6項）。
- 3.為落實精簡政府人力及組織再造政策目標，並兼顧產業平衡發展，明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修正條文第4項）。

## 二、消防法制定目的與主管機關

(一)消防法制定目的：〈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

依據消防法第1條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消防法。

(二)消防主管機關：

- 1.依據消防法第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3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消防法所稱之管理權人：

依據消防法第2條規定，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  
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三、消防安全設備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消防法第6條）：〈105警特三消防、104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

- 1.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3.前述1.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前述1.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前述1.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4.不屬於前述1.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不屬於前述1.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100消防設備士〉

- 1.依消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 2.消防署應公告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sup>1</sup>：
  - (1)機械類：
    - ①滅火器。
    - ②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sup>1</sup>參2017/11/09，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消防器材設備認可作業，[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61&article\\_id=2635](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61&article_id=2635)（2017年12月瀏覽）。



- ③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
  - ④密閉式撒水頭。
  - ⑤泡沫噴頭。
  - ⑥一齊開放閥。
  - ⑦流水檢知裝置。
  - ⑧消防用水帶。
  - ⑨消防幫浦。
  - ⑩緩降機。
  - ⑪金屬製避難梯。
- (2)電氣類：
- ①火警受信總機。
  - ②火警探測器。
  - 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④火警發信機。
  - ⑤火警警鈴。
  - ⑥火警標示燈。
  - ⑦火警中繼器。
  - ⑧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
  - ⑨出口標示燈。
  - ⑩避難方向指示燈。
  - ⑪緊急照明燈。
  - ⑫耐熱電線電纜。
  - ⑬耐燃電纜。

##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

(一)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105消佐班、105、104消防設備士、105、104警特三消防、104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消防設備師〉

- 1.依第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2.前述1.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前述1.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104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

- 1.管理權人依本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 (1)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2)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3)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 2.前述(1)至(3)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1次。
- 3.前述1.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 五、消防同意權（消防法第10條）

### （一）審查機關：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 （二）預審：

依建築法第34條之1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 （三）應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情形：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六、防焰規制

### （一）防焰物品之定義：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因此，防焰物品可以簡單的定義為：具有防止因微小火源，而起火或迅速延燒性能之物品。

### （二）防焰物品具有下列特性：

1. 具有防止微小火源擴大燃燒的效能。燃燒的型態，可分為悶燒、明火等兩種型態，明火又可依其火勢大小分為小火、中火、大火等3類，防焰物品所具有的防止火焰擴大功能，係針對明火的狀態，也就是說，已經看得出產生小火焰的燃燒物品，若是物品本身經過防焰處理，或是本身即為防焰物品，則燃燒即會比未經防焰處理之物品緩慢或是因而熄滅。但若火勢已蔓延開來或是火勢猛烈時，即使採用防焰物品，火勢仍然無法因此而熄滅或延緩延燒。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防焰物品，例如窗簾、地毯等，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



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物。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是因而自行熄滅，但僅限於微小火源。

(三)防焰物品之使用（消防法第11條）：〈100消防設備師〉

- 1.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2.前述1.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 3.前1.2.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四)內政部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場所如下<sup>2</sup>：

| 類別 | 場所用途   |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
|----|--|----------------|
| 一  |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全部             |
| 二  |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全部             |
| 三  |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全部             |
| 四  |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3百平方公尺以上       |
| 五  |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3百平方公尺以上       |

<sup>2</sup>內政部內投消字第0930090503號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於民國103年2月24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公告修正之。

|   |  |           |
|---|--|-----------|
| 六 |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150平方公尺以上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                           |           |
| 七 | 三溫暖、公共浴室   | 全部        |
| 八 |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5百平方公尺以上  |
| 九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二歲以上兒童及少年者）  | 2百平方公尺以上  |
|   |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十 |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全部        |

## 七、消防防護計畫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消防法第13條）：〈105一般警四消防、消防設備士、警大二技消防學系、105、104、99、95警特三消防、105、99、95警特四消防〉

1.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105一般警四消防、警特四消防、消佐班、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警大二技消防學系、警特三消防、104消防設備士〉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三、觀光旅館、旅館。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3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2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30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2. 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3.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防火管理人之訓練**（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105警大二技消防學系、警特三消防、104消防設備士〉

1. 消防法第13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